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簡慧琪
電話：03-5427974
電子信箱：0516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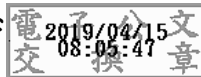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800578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057896A00_ATTCH3. pdf)

主旨：修正本市國民小學108學年度具音樂才能學生鑑定實施計畫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108年3月22日府教特字第1080049154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旨揭實施計畫附件二「術科評量內容及注意事項」之第二點第二項「樂器演奏能力評量」：管樂組之木管樂器增列薩克斯風；銅管樂器增列上低音號及低音號。
- 三、檢送修正後之實施計畫乙份，請協助公告並轉知貴校符合申請資格學生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
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市特教資源中心



輔導處 108/04/15 10:21



1080001435

有附件